乌鲁木齐市劳务品牌建设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我市劳动力资源优势，强化劳务品牌聚集效应，促进城乡劳动力技能就业，培育建设一批特色劳务品牌，根据《关于自治区劳务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22〕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培育，加强技能化开发，实现品牌化推广、产业化发展，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扩大劳务品牌就业规模和产业容量，促进城乡劳动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1. 工作目标

以促进劳务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坚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加快全市劳务品牌的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和壮大升级。根据劳务品牌辐射区域、品牌发展程度等，分级培育建设市、区（县）两级劳务品牌，为带动就业创业、助力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支撑。

三、申报认定

依托我市特色产业、重点行业，以龙头企业、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单位作为载体，将吸纳或劳务输出人数较多、素质较高、劳务质量较好、管理运行比较规范、市场竞争占主导地位的单位培育认定为劳务品牌建设单位。劳务品牌建设单位应承担组织培训、推荐就业、跟踪服务、维护品牌等任务（附件1）。品牌可采用“地区+（企业）产业行业（职业）+工种”的形式命名，突出品牌特色和特性。

1. 申报对象

在乌鲁木齐市范围内注册的企业、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均可申报。已认定为自治区级、市级劳务品牌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拥有独立品牌名称或商标等区别性标识，品牌主体归属清晰，劳务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

3.申报的劳务品牌属于当地特色产业或重点行业，从业人数不少于300人，且从业人员中经过特色职业培训的占从业人员总量的比例不低于50%。

4.具备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申报劳务品牌的建设单位，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自用或输出劳务从业人数占比不低于80%；不具备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协同单位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自用或输出劳务从业人数占比不低于80%。

（三）认定程序

1.**申报**。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建设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登记注册所在区（县）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县）人社部门初审后，提交至市人社局申请认定（附件2）。

2.**认定**。市人社局组织专家对各区（县）申报的劳务品牌候选建设单位进行认定，重点对申报单位的从业人数、特色职业培训的从业人员比例、每年输出劳务从业人员总数、社会影响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打分（附件3），择优认定为乌鲁木齐市劳务品牌建设单位。认定结果经公示5天无异议后，由市人社局行文公布。

3.**推荐**。市级劳务品牌原则上由区（县）人社部门从已认定的区（县）级劳务品牌建设单位中推荐；自治区级劳务品牌认定由市人社局从符合条件的市、区（县）级劳务品牌中择优推荐。

四、政策扶持

对经市、区（县）认定的劳务品牌给予一定的补助，市级劳务品牌给予20万元、区（县）级劳务品牌给予10万元。所需资金由本级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劳务品牌培育建设能力提升，使用范围如下：

1.开展劳务品牌对应工种培训所需设备购置、维护与改造及原材料消耗；

2.劳务品牌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及劳务品牌培训教具、教材购置的开支；

3.聘用劳务品牌培训教师的开支；

4.劳务品牌培训师资的提升培训开支；

5.劳务品牌培训场地升级改造开支；

6.劳务品牌建设管理和宣传推广；

7.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协同项目开发和培训组织；

8.劳务从业人员就业服务等相关工作。

劳务品牌建设单位的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严禁用于“三公”经费、人员津补贴等一般性支出。资金使用管理计划要报市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并按时、如实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区（县）人社、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大工作力度，压实工作责任，部署推进劳务品牌建设工作。各单位（部门）要协同发力，共育共建，为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特色劳务品牌创建方案和奖补办法，加快推进区（县）劳务品牌创建工作。

（二）提升品牌质量。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对劳务品牌创建单位的工作指导和绩效评估，采取定期回访、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全面掌握工作情况，不断夯实劳务品牌建设基础。支持引导建设单位加强劳务品牌质量管理和内涵建设，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树立品牌良好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加品牌价值。

（三）加强动态管理。实施劳务品牌动态管理，对培训质量不高、吸纳或输出人员不足、市场竞争力下降、社会认可度不高的劳务品牌，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建立退出机制，每年对认定的市级劳务品牌单位进行复核，对达不到复核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2年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劳务品牌建设单位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对劳务品牌推广力度，加强与主流媒体对接合作，综合运用网络、报刊等媒体平台，多渠道开展各类宣传展示活动，大力宣传培育创建特色劳务品牌的经验做法，选树典型劳务品牌企业和个人，加大劳务品牌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全社会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附件：1.乌鲁木齐市劳务品牌建设单位工作任务

2.市级劳务品牌推荐表

3.市级劳务品牌评估打分表（试行）

附件1

乌鲁木齐市劳务品牌建设单位工作任务

1.**组织培训**。认定为劳务品牌的建设单位，具备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依托自有培训资源，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具备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可委托其他具备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单位协同开发特色职业培训项目，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推荐就业**。建立稳定的劳务输出渠道，力争经特色职业培训合格后在劳务品牌产业行业的从业人员比例不低于80%；劳务输出的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较高，劳务从业人员就业台账完整规范。

3.**跟踪服务**。加强对劳务从业人员输出后的服务和管理，做好劳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职业安全教育、劳动维权等跟踪服务工作，确保劳务输出质量。

4.**维护品牌**。围绕“人员素质、劳务质量、品牌管理、诚信务工”四个要素塑造和维护劳务品牌形象。加强品牌宣传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附件2

市级劳务品牌推荐表

|  |
| --- |
| 劳务品牌实施主体单位基本信息 |
| 劳务品牌名称 |  | 品牌实施主体全称 |  |
| 品牌类型 |  | 商标注册许可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点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注册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劳务品牌建设的基本情况 |
|  |
| 劳务品牌实施主体意见 |
| 承诺书 我单位符合乌鲁木齐市级劳务品牌建设要求，现申请 年市级劳务品牌。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含虚假内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 根据初步审查确认，该劳务品牌符合市级劳务品牌推荐有关条件，建议推荐为市级劳务品牌。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市级劳务品牌评估打分表（试行）

劳务品牌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得分 |
| 1 | 运营规范20分 | 申请主体符合规定要求。（2分）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  |  |
| 品牌内涵清晰，容易辨识，劳务特色鲜明，符合劳务品牌特点，具有较完整的品牌发展规划。（4分） | 拥有独立品牌名称或商标等区别性标识，品牌主体归属清晰1分；拥有品牌Logo、商标，品牌容易辨识，符合劳务品牌特点2分；具有历史渊源，品牌发展规划完整1分。 |  |  |
| 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得各级政府颁发的各种荣誉，获评知名商标、驰名商标等。（3分） | 获国家层级得3分，省部层级得2分，地市县层级得1 分。 |  |  |
| 经营规模较大，占领市场份额较大，纳税额度较大，能够发挥龙头和行业领军作用。（5分） | 上一年度劳务品牌建设单位营业收入在50-100万，得1分；在100-200万，得2分；在200-300万，得3分；在300-500万，得4分；500万以上得5分。 |  |  |
| 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已认定劳务品牌支持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且成效明显。（3分） | 提供相关佐证。 |  |  |
| 遵守人力资源市场领域规范性文件、法规、规章和标准。（3分） | 抽查劳动合同或协议履行情况，未出现劳动争议或劳务输出过程中的案事件。 |  |  |
| 2 | 产训融合 23分 | 建设劳务品牌培训机构、实训中心或与1家以上的培训机构有长期协作，深入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对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定期开展“回炉培训”，不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8分） | 劳务品牌培训机构、实训中心或与1家以上的培训机构有长期协作的得1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回炉培训的，每50人累加1分。满分8分。（培训内容需要有相关视听材料、签到表、培训方案等佐证） |  |  |
| 积极牵头或参与编制劳务品牌职业技能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开发职业培训教材、职业培训包。（5分） | 牵头一项得3分，参与一项得1分，满分5分。 |  |  |
| 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低于100人，自用或输出劳务从业人员不低于80%。（10分） | 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低于100人，自用或输出劳务从业人员不低于80%。培训101-200人加2分；201-300人加4分；301-400人加6分；401-500人加8分；500人以上加10分。 |  |  |
| 3 | 促进和稳定就业37分 | 劳务品牌从业人员不低于300人，且从业人员中经过特色职业培训的人员比例不低于从业人员总量的50%。（15分） | 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达300人且从业人员中经过特色职业培训的人员比例不低于从业人员总量的50%加10分；301-500人且从业人员中经过特色职业培训的人员比例不低于从业人员总量的50%加11分；501-700人且从业人员中经过特色职业培训的人员比例不低于从业人员总量的50%加12分。以此类推累计加分，15分为满分。 |  |  |
| 发挥品牌效应，多形式开展就业服务活动，有效吸纳和介绍劳动力就业，将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作为优先吸纳和服务的对象。（7分） | 提供劳动合同、工资流水，吸纳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就业，5-20人加1分；21-50人加2分；51-100人加3分；101-150人加4分；151-200人加5分。以此类推累计加分，7分为满分。 |  |  |
| 实行员工制管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促进员工稳定就业。（10分） | 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50人及以下得1分；51-100人得2分；101-150人得3分；151-200人得4分。以此类推累计加分，10分为满分。 |  |  |
| 开展劳务协作，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劳务输出渠道，积极向外地输出务工就业人员，在输入地形成品牌竞争力。（5分） | 提供劳务协议、劳务合同等佐证资料。 |  |  |
| 4 | 自身建设10分 | 建设和形成特有的劳务品牌文化，加强人文关怀，不断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获得感。（5分） | 拥有企业特定的劳务品牌文化，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团建活动、工会活动、节日慰问等。 |  |  |
| 不断培养和推出行业精英或先进典型。（3分） | 提供一份国家层级个人荣誉得3分，省部层级荣誉得2分，地市县层级荣誉得1分。 |  |  |
| 扩大品牌贡献，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募捐、慰问、抢险救灾等公益类活动，有效履行社会责任。（2分） | 提供一次相关活动有效资料得0.5分，满分为2分。 |  |  |
| 5 | 品牌宣传10分 | 建立品牌推介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加强对劳务品牌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发展情况的宣传，不断丰富品牌内涵，讲好劳务品牌故事。在全区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大，群众认可度高。（10分） | 建立品牌推介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且应用较好得3分；国家层级媒体报道得3分；省部层级的媒体报道得2分；地市县层级媒体报道得1分；品牌宣传内容丰富得4分。 |  |  |